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226號

原　　告　朵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孟琪
訴訟代理人　胡坤佑律師
被　　告　盧映融
　　潘光潔
　　林惠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其演律師
複代理人　李羽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程序方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兩造所訂UP LIVE平台（下稱系爭直播平台）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第13條約定，兩造如因系爭協議事項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原告主張：被告盧映融、潘光潔、林惠君分別於民國106年5月31日、8月16日、9月1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在系爭直播平台擔任直播解說員，其中第2條第1項第3款約定合約期間1年，第5條第5項約定除系爭協議特別規定外，任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終止合約，第2條第1項第2款約定被告於合約期間不可在其他直播平台開播，若違反，原告得依第2條第1項第7款約定求償新臺幣（下同）50至100萬元，另第8條第1款、第2款約定被告於合約存續期間，非經原告書面同意，不得於與原告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亦不

得至同性質之他直播相關平台工作或擔任直播員，否則應依第8條第3款約定賠償原告100萬元；嗣被告先後於106年12月28日、31日向原告表示於同年月31日終止系爭協議，違反系爭協議第5條第5項約定，不生終止效力，系爭協議仍存續，被告卻自107年1月1日起至其他直播平台開播，違反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款、第2款約定，原告得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條第3款約定，按違約金額75萬元及被告尚未履行之合約期間計算，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縱認系爭協議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惟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款既約定合約以1年為期限，若違反，原告得依所受損失求償50至100萬元，則被告仍應負賠償責任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盧映融給付原告315,000元、被告潘光潔給付原告50萬元、被告林惠君給付原告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辯稱：系爭協議屬於不定期勞動契約，被告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預告終止；原告不曾對被告進行專業技術培訓或提供培訓費用，亦未提供補償，故系爭協議關於合約期間1年之約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為無效；系爭協議關於競業禁止之約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亦無效；又系爭協議是依照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定型化契約，其中關於合約期間、競業禁止及其違約金之約定，免除或減輕原告之責任、加重被告之責任、使被告拋棄權利或限制被告行使權利，顯然對被告有重大不利益，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該部分約定無效；倘認原告得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因所定違約金額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且原告尚欠被告1個月工資，被告得為抵銷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182至183、211至213頁）

被告盧映融、潘光潔、林惠君分別於106年5月31日、8月16日、9月1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約定「為合作推動UP LIVE直播平台服務之事宜」，相關約定如下：

第1條：原告負責「功能開發合作」，被告提供「頻道發表內容」，包括線上直播影音內容（含錄製重播）、個人圖片等肖像。

第2條（被告義務）：被告應遵守主播開播注意事項，包括合約期間不可同時在其他直播平台開播（第1項第2款），直播時不得離開鏡頭前逾5分鐘，亦不可進行與直播無關事項或推廣同性質平台（第1項第4至6款），若違反，原告得依所受損失求償50至100萬元（第1項第7款）。總合作費用包括：每月保底時薪900元（被告盧映融）或1,000元（被告潘光潔、林惠君），禮物U幣達8萬後，6U幣拆分1.3元（被告盧映融），或禮物U幣達12萬後，6U幣拆分1.3元，未達12萬U不拆分，給予時薪50%並於次月調降底薪，未達3萬U，按合約拆分比拆分，不給時薪（被告潘光潔），或禮物U幣達8萬後，6U幣拆分1.3元，未達8萬U不拆分，給予時薪50%並於次月調降底薪，未達2萬U，按合約拆分比拆分，不給時薪（被告林惠君）（第2項第2款）。合作時間為每月總時數60小時（被告盧映融、潘光潔）或40小時（被告林惠君），有效直播日15日（連續1小時算1個工作日），剩下時數不定時直播累計，每月直播時數需達30小時（被告潘光潔）或20小時（被告盧映融、林惠君），否則不支付底薪，若未達到時數，依比例計算底薪（第2項第3款）。

第3條（原告義務）：原告負責包括功能開發及技術維護、伺服器架設及頻寬準備、營運及行銷推廣事宜（第1、4、5項），依實際直播內容提出建議，供被告進行調整（第2項），每月提供出缺勤、收禮等結帳報表供被告確認，收到被告提供之發票收據後，於每月25日前完成匯款（

第3項）。

第5條：合約有效期間106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被告盧映融）、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被告潘光潔、林惠君），約滿後雙方無異議自動續約6個月（第1項），除系爭協議特別規定外，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終止合約（第5項）。

第6條：原告應於每月統計相關報表後，提供被告報表並結算前月之應拆分金額，於每月25日結算匯款於被告。

第8條：被告於合約存續期間，非經原告書面同意，不得於與原告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第1款），於合約期間至同性質之他直播相關平台工作或擔任直播員（第2款），否則須負責原告所受損失，並賠償原告100萬元（第3款）。

系爭協議是依照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被告盧映融於106年12月28日、被告潘光潔及林惠君於106年12月31日先後發送LINE訊息向原告表示「在充分考慮個人選擇意願和現實際情況，本人特此通知貴司自106年12月31日終止貴我雙方所簽訂的直播契約」等語，終止系爭協議。（見卷第169至173頁）

ŋ 被告自107年1月1日起，在其他與原告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經營之直播平台17APP，擔任直播解說員。

ē 原證1至4，形式上均為真正。

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盧映融、潘光潔、林惠君分別於106年5月31日、8月16日、9月1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在系爭直播平台擔任直播解說員，約定合約期間1年，嗣被告先後於106年12月28日、31日向原告表示於同年月31日終止系爭協議，107年1月1日起至其他直播平台開播等情，被告並不爭執，堪信屬實。

惟原告主張：被告終止合約，違反系爭協議第5條第5項約定，

不生終止效力，系爭協議仍存續，被告卻自107年1月1日起至其他直播平台開播，違反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款、第2款約定，且縱認被告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終止系爭協議，仍違反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3款約定，故原告得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等語，被告則否認之。茲就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29條、第54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兩造對於系爭協議屬於何種契約雖有爭執，惟同認系爭協議是「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見卷第185頁）。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3款、第5條第1項、第5項固約定合約期間為1年，除系爭協議特別規定外，任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終止合約（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之　、　），惟系爭協議既是「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且依所定雙方權利義務內容（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尚難遽認屬於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典型契約，則依民法第529條、第549條第1項規定，除依系爭協議第5條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規定得單方或合意終止外，兩造任一方仍得隨時終止系爭協議，僅在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時，須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被告先後於106年12月28日、31日向原告表示於同年月31日終止系爭協議，自無不可，堪認系爭協議業經被告合法終止，其後被告自107年1月1日起在其他直播平台擔任直播解說員，已非屬系爭協議存續期間之行為，故原告以被告違反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2款關於「合約期間」不可在其他直播平台開播之約定，以及第8條第1款、第2款關於「合約存續期間」非經原告書面同意，不得於與原告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

、受任人或顧問，亦不得至同性質之他直播相關平台工作或擔任直播員之約定為由，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為無理由。

次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如有「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或「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約定，且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原告雖主張：縱認被告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終止系爭協議，仍違反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3款關於合約以1年為期限之約定，原告得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7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等語，惟被告辯稱：系爭協議關於合約期間及其違約金之約定，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為無效等語。經查，系爭協議是依照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其中第2條第1項第7款對於違反合約以1年為期限之約定者，僅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卻無關於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違約金之對等約定，顯然屬於「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之約定，且不當妨礙被告行使終止權，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故被告辯稱：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該部分約定無效等語，為有理由，原告不得據以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

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盧映融給付原告315,000元、被告潘光潔給付原告50萬元、被告林惠君給付原告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婕妤